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兰现职院工〔2021〕5号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关于印发《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 代表大会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工会、机关工会小组：

现将《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制度》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制
度》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1年7月14日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1年7月14日印发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甘肃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坚持科学发展观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2、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投资、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 3、听取学院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学院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讨论决定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及其它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方案和事项；

5、通过各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6、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和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的工作。

7、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的正当权益。

第六条 学院行政领导及所辖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保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提议和决定的实施，处理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评议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引导教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章 教职工代表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 3 至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工会小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候选人当选须获选举工会小组会员的半数以上同意。凡是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一般控制在全校教职工总人数的 10—20%之间，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代表不得高于 20%，青年教职工、女性教职工、少数民族教职工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 1、有权按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程序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
- 2、有权就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并参加表决；
- 3、有权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4、有权向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 5、有权对学校 and 职能部门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情况提出询问。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 1、学习并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提高民主管理水平；
- 2、认真做好本职工作，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学校发展中起到带头作用；
- 3、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认真贯彻会议决议，宣传会议精神；
- 4、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听取和如实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要求，具有一定的民主管理和参政、议政能力；
- 5、为人师表，办事公正，不断增强主人翁意识，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素质和能力。

第十一条 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需要，可设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为一届，期满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2 次，会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应建立健全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由学校党、政、工等主要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有三分之二的应到会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或决定要有超过应到会的代表二分之一的赞成票方能通过或生效。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十六条 对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学校领导和全体教职员工必须认真执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办法、制度等，由校长公布实施。各职能部门都要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应向全校教职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二级学院或工会小组为单位设立代表小组。

第四章 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学院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做好下列工作：

1、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负责征集和整理教职工代表的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2、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及提案的落实；

3、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交易和申诉，维护教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4、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委汇报，与学院及时沟通；

5、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调整权和解释权归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